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地址為

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二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10時正假座同一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Lask JV Holding Co., Ltd.、Perma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及歷思聯行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受限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增補或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2024年 月 日

股東簽署^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按指示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2024年8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